

《数据质量评估规范》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标准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本《数据质量评估规范》团体标准，由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公示批准该团体标准立项，技术归口单位为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2. 协作单位

《数据质量评估规范》由山东省数据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协会同步协作批准立项。

3. 项目背景

2021年3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要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壮大经济发展新引擎。随着企业业务增长和规模扩大，以及伴随着信息技术和相关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数据已经呈现了爆发式的增长，多数传统企业也开始走上了数字化转型的道路。数据已成为各类企业的重要生产要素，助力企业精益化决策与高效化生产、运营管理效率和产业效率，以及降低服务成本。

本标准支撑企业对数据质量的准确度量与量化评估，有力提升数据的质量、可用性和利用效率，助力实现数据的规范化管理和质量保证。

4. 研编过程

《数据质量评估规范》于2024年2月获得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批准立项，同月，青岛赛迪国软信息系统治理有限公司联合山东赛迪国软数据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赛迪国软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院等单位人员共同组成研编工作组，并全面开展调研工作，经讨多方论形成主导意见，并完成《数据质量评估规范》起草工作。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 编制原则

《数据质量评估规范》遵循以下原则进行研究编制：

一是规范性原则。本标准的制定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规定要求进行编制。

二是科学性原则。本标准的制定以科学的方法和技术为基础，合理确定评估要求，符合数据要素政策导向和发展趋势，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和可靠性。

三是可操作性原则。本标准的目标是落地可执行，必须保障标准含义明确，既利于引导企业评估数据质量参考执行，也方便评估机构理解操作。

2. 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数据质量的数据指标框架、检核方式、评估流程。本标准适用于数据质量的评估活动。主要章节包括：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 4 数据指标框架
 - 4. 1 评价指标框架
 - 4. 2 评价指标表头
 - 4. 3 指标详细说明
- 5 评估方法
 - 5. 1 检核方法
 - 5. 2 检核方式
 - 5. 3 分值设计
- 6 评估流程
 - 6. 1 流程图
 - 6. 2 评估准备
 - 6. 3 规则确定
 - 6. 4 评估实施
 - 6. 5 结果核验
 - 6. 6 报告编制
 - 6. 7 报告审核
- 参 考 文 献

三、标准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及预期的效果

《数据质量评估规范》团体标准不涉及具体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本标准是在国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等文件指引下，编

制单位经广泛调研，依据数字中国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为导向，为进一步推进数据资产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鼓励企业加大对数据资产管理的投入力度，满足地方推进数据资产管理的需要，经广泛调研，依据国家数据生产要素配置和数据产业的相关文件精神，特组织制订本评估标准。本标准基于大数据发展趋势和数据生产要素特点，对数据质量以及数据质量评估提出了规范性要求，为推进数据的规范化管理和质量保证提供了支撑依据，有利于提升管理效能、释放数据的要素价值，促进数据资产管理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四、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对比情况

本标准参考 GB/T 36344-2018《信息技术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

研究编制过程中未查到国际、国外同类标准。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

研究编制过程中未查到同类或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研究编制过程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标准作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系国内类似标准的首次公开，标准发布后，可向社会进行广泛宣传，建议在区域、行业试点后进一步全国推广，进一步做好通用性、科学性修订，升级成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八、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正式发布施行后，建议相关评估机构采用时应进一步明确评估流程和评估细则，建议政府部门等加大采信力度，鼓励开展数据质量评估评价。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数据质量评估规范》

研编工作组

2024年3月29日